

運動與休閒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

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8.07.31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03.31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04.07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11.05.02)

校長核定(111.05.19)

第一條 為推展本系所事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五項之規定設置本系所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必要時亦得召集之。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亦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之方式，請求系主任召集之，若系主任未於七日內召集，得由連署教師之一人負責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
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：

- （一）規劃並決議本系所課程標準制定及發展方向。
- （二）遴選本系所各委員會代表以及各小組成員。
- （三）討論並議決本系所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招生。
- （四）提出導師建議名單。
- （五）其他與系所事務有關事項之討論與決議。

第五條 為改善本系所課程之完整性，培育專業技能之休閒運動保健人員，於系務會議下設系所課程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教學品質委員會、實習就業證照委員會、碩士班事務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儀器及設備委

員會、學術發展委員會及招生入學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及作業規範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